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季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7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季迪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陳季迪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4時30分許，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在雲林縣某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火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3月26日14時30分許，經雲林地檢署觀護人室通知其至雲林地檢署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貳、程序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被告陳季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4、5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畢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而起訴，程

01 序並無違誤，應予敘明。

02 二、被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
04 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
05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
06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07 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
08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09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10 限制。

11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
13 諱（本院卷第77、81、82頁），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施
14 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毒偵卷第3頁）、施用毒品
15 犯採尿報到編號表（毒偵卷第4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
16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毒
17 偵卷第5頁）各1份存卷可佐，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至被告驗尿結果固呈嗎啡788ng/ml之陽性反應、可待因陰
19 性，但被告於本院已坦承施用海洛因之犯行，業如前述，考
20 量個案代謝狀況均不相同，故無法單以嗎啡之濃度及檢測結
21 果未檢出可待因，即論斷被告未施用海洛因，故被告坦承於
22 上開時地施用海洛因，仍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3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肆、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6 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27 因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且於觀察勒
29 戒前已有多次因施用毒品遭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3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應徹底戒除施用毒品習慣，
31 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1 令，仍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
02 之決心，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己
03 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
04 之情形，況施用毒品者因心理、生理、社會等諸多因素影
05 響，戒除毒癮不易，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
06 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擔任測量工程
07 師，月薪新臺幣7萬元，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
08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胡釋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